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雖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陳詩偉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三)減輕事由：

審酌被告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罪數：

02 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  
05 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被告仍越界航行至大陸地區，未  
06 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界，  
07 無論出海原因、海象、潮汐為何，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  
08 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同船者更須相互提醒航行  
09 方向以免越界；惟其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並表示：我不知道  
10 有那條線。而且晚上，我又不懂，我只是喜歡釣魚等語  
11 (見偵卷第58頁)，足見被告並未沈思己過，忽略人在社會上  
12 生活之每一個行為，本應自行注意自己的行為是不是有違法  
13 缺失，而本案被告及其另案被告在出航前，大可先自行上網  
14 查詢、電話或親自現場詢問相關主管機關，而不是等到本案  
15 發生後均表示不知道推卸責任，是以，本院審酌上情後，認  
16 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不佳；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未婚、與父母同住、水電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  
18 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  
19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  
20 犯上開4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  
21 各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22 責程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  
23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  
24 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  
25 告得否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  
26 定後，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  
27 濟或信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28 三、沒收：

29 未扣案船舶「大龍號」非為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小船證書  
30 (見偵卷第25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  
31 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8 法 官 宋政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鍾雅婷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6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8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9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0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2 （罰則）

2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5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7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28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9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30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31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1 限。

02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03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04 者，不適用之。

05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06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07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8 附件：

## 0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017號

11 被 告 楊凱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金門縣○○鎮○○○區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5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6 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凱翔與附表所示之陳詩偉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  
19 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20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21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22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23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陳  
24 詩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均駕駛「常勝8號」（船舶編號：8  
25 61135）自用小船，搭載附表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  
26 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  
27 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旋於附表示時間，返航附  
28 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29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楊凱翔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出海之事實，惟矢

01 口否認有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犯行，辯  
02 稱：伊不知道禁限制水域在哪云云。惟查，被告直承：伊知  
03 道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  
04 能性，但伊喜歡釣魚，所以就放任船順著海流走，並沒有為  
05 任何避免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預防措施或行為等語，足認  
06 被告確實有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不確定故意。此外，  
07 有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  
08 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10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11 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本件犯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  
13 之陳詩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  
14 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4次罪嫌，犯  
1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席時英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劉皓文

24 參考法條：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6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8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9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30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0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02 (罰則)

0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0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05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08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09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10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11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12 限。

13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14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15 者，不適用之。

16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17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18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表

26

| 編號 | 行為人                             | 出港時間                 | 出港岸際                          |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 返航時間                | 返抵岸際                          |
|----|---------------------------------|----------------------|-------------------------------|---------------------|-----------------|---------------------|-------------------------------|
| 1  | 陳詩偉<br>楊凱翔<br>楊政寰<br>蔡哲瑋<br>柯國樑 | 112年3月22日<br>23時6分許  | 金門縣金沙<br>鎮山后陸軍<br>E32據點岸<br>際 | 112年3月23日<br>0時35分許 | 小伯嶼北方<br>0.1浬海域 | 112年3月23<br>日1時17分許 | 金門縣金<br>沙鎮山后<br>陸軍E32據<br>點岸際 |
| 2  | 陳詩偉<br>楊凱翔<br>蔡哲瑋               | 112年4月10日<br>23時32分許 | 金門縣金沙<br>鎮山后陸軍                | 112年4月11日<br>3時34分許 | 小伯嶼北方<br>0.1浬海域 | 112年4月11<br>日4時3分許  | 金門縣金<br>沙鎮山后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楊政寰<br>柯國樑                      |                     | E32 據點岸際          |                     |             |                     | 陸軍E32據點岸際         |
| 3 | 陳詩偉<br>楊凱翔<br>蔡哲瑋<br>柯國樑<br>林增宇 | 112年4月13日<br>2時18分許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 112年4月13日<br>4時4分許  | 小伯嶼北方0.1浬海域 | 112年4月13日<br>5時6分許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
| 4 | 陳詩偉<br>楊凱翔<br>蔡哲瑋               | 112年4月29日<br>2時42分許 |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岸際       | 112年4月29日<br>4時51分許 | 大伯嶼北方0.1浬海域 | 112年4月29日<br>5時23分許 |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岸際       |